常州市新北区滨江豪园幼儿园“优秀家长”评选方案

一、评选目的

 1.提高家长科学教养孩子的意识和方法，促进家长热心学前教育工作、积极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。

2.积极宣传好家长的优秀事迹，树立优秀的榜样，进一步做好家园共育工作，从而把保教工作做得更加扎实，让幼儿健康活泼成长。

二、参评对象及名额

1.滨江豪园幼儿园全体家长

2.每班评选3名优秀家长

三、评选标准

 优秀家长是指积极营造良好环境,促进孩子健康、快乐成长的家长。

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关心幼儿园发展。能及时反映家长、社会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，积极宣传幼儿园的办学理念、教育目标和教育成果。

 2.支持配合教师工作。经常与幼儿园和教师保持联系，全面了解孩子的在

园情况，积极与老师配合，交流孩子的思想、学习情况，尽家长之责教育好孩子,积极参加幼儿园召开的家长会、经常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.以身作则、方法得当。培养和训练子女的良好生活习惯，鼓励子女参加文娱体育和社会交往活动，支持孩子参加幼儿园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促进子女身心的健康发展。举止文明，言行一致，情趣健康，敬业进取，各方面为子女做榜样。

4.能正确对待孩子与同学之间的问题或矛盾；能配合幼儿园和老师处理好发生在孩子们间的事情,家长之间关系和谐。

5.注重营造良好的家庭文化氛围。关心子女的学习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要求要适当，方法要正确。全面关心孩子成长，家庭和睦，积极为孩子创造一个安静、舒适、温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6.尊重孩子的自尊心，能正视孩子身上的优缺点，一分为二地看孩子，教育孩子以鼓励为主，循循善诱，帮孩子树立自信心。

7.引导子女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培养子女的自理能力及劳动习惯。爱护、关心、严格要求子女，不溺爱、不打骂、不歧视，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。

8.积极参加幼儿园组织的各类家长活动。乐意参与班级的管理,积极出谋划策,能给班级提出合理化建议。爱护幼儿园班级设施及环境,为孩子树立良好的榜样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由家长个人申报与教师推荐相结合，由班级教师与学校综合审定。

2.坚持“公然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把最优秀的家长推荐出来。

3.推荐的优秀家长要填写申报表,育儿经验材料一份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宣传阶段（6月15日——6月16日）通过幼儿园网站、班级群等多种途径，做好广泛的宣传发动工作，让家长人人知晓此事。

2.评选阶段（6月17日——6月18日）各班级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认真扎实的开展好优秀家长评选活动。按照标准申报，并填写好申报资料。

3.公布阶段（6月23日——6月25日）在班级群、幼儿园网站等公布优秀家长名单。

4.表彰颁奖 （6月26日）大班优秀家长在毕业典礼颁奖，小中班优秀家长在期末休业式颁奖。